

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柳教督导〔2020〕28号

关于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 进行实地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底前各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20〕17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等问题摸查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0〕46号）等精神，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组织督导检查组对各县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及时间

本次实地督导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时间为2020年10月21—23日，实地督导各县区的具体时间由督导组与各县区商定。

二、督导内容

- (一) 按时发放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情况;
- (二) 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三) 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情况。

三、督导方式

采用听取汇报、查看文件材料、实地抽查核实等方式。督导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实地走访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及每校访谈3-5名教师了解情况。

查看县区政府层面的材料有：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长效机制文件，如，实际绩效工资总量文件；教师工资预算相关材料，如，经费文件、调整预算文件及会议纪要等；2020年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召开的部署会会议纪要；2020年10月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月报表，要提供计算方式，未持平的提供整改措施；是否增核岗位考核津贴和班主任津贴，要提供增核证明材料；等等。

查看学校层面的材料有：2020年1-10月每月发放教师工资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2020年1-10月每月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等等。如果工资由财政部门代发，就不查看上级经费拨付文件；如果工资拨到学校后再做表发给教师，则要看经费拨付文件。

四、成员名单及分组安排

分设 3 个实地督导组，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赴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组 长：张 力 市人民政府督学、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组 员：柯 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副科长

张 妮 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干部

（兼联络员 15807722353）

第二组：赴柳城县、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

组 长：安 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科长

组 员：张 巍 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副科长

（兼联络员 13977228664）

莫亚岚 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干部

第三组：赴鹿寨县、鱼峰区、城中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组 长：唐春平 市人民政府督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联络员 13877224351）

组 员：蔡向阳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胡 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干部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区组织做好迎接实地督导的准备工作，主动与市督导组联系商定行程，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8:00 前报送县区联络人员给各督导组联络员。有关接待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有关规定。

(二)请有关单位通知本单位参加督导工作的人员按时参加工作,相关交通、住宿、差旅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三)本次实地督导工作务必轻车简从,简化程序。请各督导组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组督导报告。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唐春平,2815833、13877224351。

附件:2020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情况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发: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